

2016年1-9月乐山市财政主要民生类项目资金公告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资金名称	资金总额	分配情况													资金来源		项目（建设）内容和补助政策	
			市级	高新区	市中区	五通桥区	沙湾区	金口河区	沐川县	峨边县	马边县	峨眉山市	犍为县	井研县	夹江县	中央、省级	市级		
			139,201.92	53,333.47	1,366.85	22,176.09	21,651.68	17,767.26	7,652.73	3,189.51	769.10	2,120.06	4,463.84	3,736.00	81.47	893.85	130,613.48		8,588.44
1	2016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	4,718.11			2,118.23	1,282.15	1,083.93	233.80									4,718.11		用于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2	2016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以工代赈资金）	206.00	4.00					202.00									206.00		用于2016年财政专项扶贫补助。
3	2016年财政扶贫资金	1,240.00			320.00	320.00		600.00									1,240.00		（一）围绕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种植业、养殖业、民族手工业和乡村旅游业；承接米料加工订单；使用农业优良品种，采用先进实用农业生产技术。（二）围绕提高建档立卡贫困户就业和发展能力，对其家庭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参加实用技术和技能培训给予补助。（三）围绕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缓解生产性资金短缺困难，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生产的扶贫小额信贷实行贴息。（四）围绕建档立卡贫困村贫困户，设立产业扶持周转金，向贫困户提供启动、周转用无息借款，用于购买发展家庭畜牧业所需幼崽、种植业所需幼苗、良种等。（五）围绕改善农村贫困地区基本生产生活条件，支持修建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小型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建档立卡贫困村村组道路等，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实施危房改造。
4	2016年中央财政退耕还林补助资金	2,307.74			692.39	405.59	734.76	475.00									2,307.74		2016年非扩权县退耕还林补助。本轮补助的是完善政策部分，应兑现完善政策补助面积184618.9亩。
5	2016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援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	50.00						50.00									50.00		（一）围绕改善农村贫困地区基本生产生活条件，支持修建小型农村饮水安全及农田灌溉配套设施、贫困村村组道路桥梁等。（二）围绕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种植业、养殖业。
6	2016年省级财政承担民族地区退耕还林粮食运费补助	114.00						114.00									114.00		退耕还林粮食运费补助。用于承担民族地区退耕还林粮食运费补助，这次补助的是金口河区38000亩。
7	2016年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1,000.00				1,000.00											1,000.00		渠道、蓄水池、提灌站、山坪塘、高效节水建设补助，按照先建后补、民办公助、一事一议形式补助。
8	2016年集体和个人所有省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省级财政资金。	25.32	-				0.08	25.24									25.32		2016年集体和个人所有省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省级财政资金。省级公益林管护补助支出，用于集体和个人管护省级公益林的经济补偿。
9	2016年中央财政天保工程补助资金国有林管护费。	217.70	81.85		1.10		29.20	105.55									217.70		2016年中央财政天保工程补助资金国有林管护费。天保工程 国有林管护费是指专项用于管护国有森林资源所发生的各项经费支出，主要包括森林管护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相关设施建设维护和设备购置费等。国有林管护费重点保障森林管护人员的工资性支出。
10	2016年中央财政天保工程社会保险补助资金。	213.90	89.30		8.60		51.10	64.90									213.90		2016年中央财政天保工程社会保险补助经费，专项用于补助实施单位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五项社会保险的缴费支出。按照《乐山市天然林保护工程二期实施方案》确定的测算方法进行补助。
11	2016年集体和个人所有国家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资金。	499.74	-		14.85		72.33	412.56									499.74		2016年集体和个人所有国家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经费。中央和省财政补偿基金依据公益林权属实行不同的补偿标准。按照《乐山市天然林保护工程二期实施方案》确定的测算方法进行分配，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补助支出，用于集体和个人管护国家级公益林的经济补偿。
12	下达2016年森林植被恢复费（第一批）。	380.57	36.47		164.56	4.71	67.30	2.06	13.00	15.00	15.00	15.00	17.47	30.00		380.57		2016年第一批森林植被恢复费返还市级、区县部分。森林植被恢复费必须专项用于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等。各项目区县林业部门要结合近几年征占用林地情况，选择荒山荒地集中、水土流失严重、地理位置特殊的地块恢复森林植被。	
13	2016年天保工程国有林补助资金（提标部分）国有林管护费。	63.70	23.95		0.35		8.53	30.87									63.70		2016年天保工程国有林补助资金（提标部分）国有林管护费。国有林管护费是指专项用于管护国有森林资源所发生的各项经费支出，主要包括森林管护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相关设施建设维护和设备购置费等。国有林管护费重点保障森林管护人员的工资性支出。这次补助的是提标部分。
14	2016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	31.00	-					31.00									31.00		省定片区县金口河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补助经费。用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不低于）31人进行补助。
15	中央财政2016年国有林场改革补助资金。	248.10	23.60				61.30	163.20									248.10		中央财政国有林场实施改革补助经费。中央财政补助乐山市国有林场改革人数共计196人，面积259345亩。

16	2016年省级财政国有林场改革补助资金。	56.00	5.70			14.60	35.70							56.00		省级财政国有林场改革实施补助经费。省财政补助乐山市国有林场改革人数共计196人，面积259345亩。	
17	2016年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专项奖补资金	18,297.77				2,407.27	2,373.94		3,027.51		1,440.36	4,448.84	3,736.00	863.85	13,797.77	4,500.00	根据川财企〔2016〕49、60、64号文，对2016年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任务进行专项奖补，主要用于企业的职工分流安置和符合要求的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化解工作。
18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清算2015年4季度至2016年1季度，预下达2016年2季度至2017年1季	1,276.70		107.62	210.67	103.12	849.49	5.81							1,276.70		根据国发〔2006〕17号、川财投〔2006〕123号文件精神，按50元/人·月标准，对大中型水库的农村移民予以政策扶持。
19	2016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	4,349.00			1,045.00	259.00	3,045.00								4,349.00		根据国发〔2006〕17号、川财企〔2015〕105号、川财企〔2016〕57号、59号文，专项用于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以及特殊困难移民整体脱贫等。
20	高职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	1,072.43	1,072.43											863.89	208.54		国家助学金3000元/年·人，享受比例为在校人数的28%，中央补助80%，市级配套20%；国家奖学金8000元/人·年，励志奖学金5000元/人·年，中央补助80%，市配套20%。
21	城市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	2,616.00	844.50		1,045.00	307.50	315.00	104.00							2,616.00		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为小学600元/人·年，初中800元/人·年，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2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
22	农村义务教育保障机制资金	2,870.00			1,301.00	803.00	585.00	181.00							2,870.00		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为小学600元/人·年，初中800元/人·年；寄宿生生活费按生均小学1000元/人·年，初中1250元/人·年；校舍维修改造补助900元/平方米。
23	藏区、彝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提标	32.00						32.00							32.00		藏区、彝区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从小学1000元/年/生、初中1250元/年/生统一提高到1700元/年/生。
24	义务教育免作业本费	168.00	45.74	3.49	62.74	27.32	22.21	6.50							114.00	54.00	从2014年春季学期起，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在校学生免除作业本费，小学每生每年30元，初中每生每年40元。
25	城市义务教育免教科书及寄宿学生生活补助	443.84	211.34		142.10	30.10	45.40	14.90							222.75	221.09	免教科书补助标准为：小学90元/年·人；初中180元/年·人；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小学1000元/年·人；初中1250元/年·人，按在校学生30%贫困率。
26	大小凉山彝区学前教育双语辅导员省、市级补助	883.20					295.20			309.60	278.40				196.80	686.40	从2016年起，在“大小凉山”彝区所有行政村每村选聘2名学前双语学前辅导员。省级财政按平均每人每月2000元，市财政按平均每人每月1000元给予劳务报酬经费补助。
27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	71.80					71.80								51.00	20.80	从2016年起，将原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农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实施范围扩大至“四大片区”所有县（区），按每人每月400元补助。
28	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6年度公办幼儿园建设	70.00				70.00									70.00		新建1所幼儿园，按70万元/所进行补助。
29	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中央专项资金	50.00					50.00								50.00		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
30	2016年普通高中助学金	1,095.03	575.00		175.50	184.04	120.68	39.81							1,017.57	77.46	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民族地区资助面为36%，其科地区资助面为28%。
31	大小凉山彝区教育扶贫提升工程	230.00					230.00								230.00		彝区校舍建设。
32	中职免学费	4,091.69	3,663.58		216.99	80.00	131.12							3,921.14	170.55		资助面：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学生（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一、二年级学生（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免学费补助标准中央省为1900元/人·年，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三年级学生补助标准为1600元。公办学校超出部分由市、县财政补助。
33	中职助学金	1,299.28	1,172.28		67.00	30.00	30.00							1,227.10	72.18		资助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9+3”所有学生、非涉农专业一、二年级在校学生受助比例为20%（连片特困地区为和小凉山彝区100%）助学金标准2000元/人·年补助，“9+3”一、二年级学生按每生每年平均3000元的标准资助，三年级学生标准减半。
34	“三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中央补助资金	74.00					3.00	13.00	15.00	43.00					74.00		用于选派教师发放工作补贴、交通费及购买意外保险费等，标准1万元/学期·人。
35	“一村一幼”资金	771.50					30.70	80.00	381.50	279.30					771.50		每所幼儿园5万元标准用于校舍建设；按每校3000元安装安全监控设备。
36	学前教育保教费减免政策资金	260.90	16.70	5.90	87.30	37.80	23.20	90.00						201.00	59.90		普惠性幼儿园在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按10%的减免率，每人每月减免保教费100元，全年1000元。民族区县全覆盖每生每月减免保教费60元，全年600元。
37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资金	672.00			118.00	109.00	357.00	88.00							672.00		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

38	建设类教育扶贫补助资金	111.00					111.00								111.00		“四大片区”贫困县普通高中和寄宿制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及中心校标准化建设。
39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176.00					176.00								88.00	88.00	每人每天定额补助4元（全年按在校时间200天计算），由省、市、区财政各按总资金的三分之一比例承担。
40	贫困高中生免学费	215.88	100.53		29.94	41.91	28.73	14.77							119.00	96.88	免除贫困高中生学费，资助面占高中在校人数的30%。
41	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	513.21	241.53		75.36	107.58	72.99	15.75							513.21		省财政按生均300元标准，补助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
42	“9+3”免费职业教育省级资金	569.08	567.09			1.99									569.08		藏彝区“9+3”免费职业教育，学生生活费按一、二年级学生每年3000元标准，三年级学生每年1500元补助。三项杂费每年1500元，学校工作经费每年500元，医疗保险纳入当地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范围，新录取学生每生冬装费300元，毕业生就业工作经费500元。
43	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507.23	100.00		161.11	89.50	93.98	62.65							477.40	29.83	免费开放市级图书馆文化馆，标准为50万元/个；县级图书馆文化馆，标准为20万元/个；乡镇文化站，标准为5万元/个。
44	农村文化建设专项资金	539.93	132.69		180.03	107.16	90.74	29.31							510.71	29.22	1、文化信息共享工程村基层服务点补助标准2000元/村·年（中央1600元，地方400元）；2、农家书屋补助标准2000元/村·年（中央1600元，地方400元）；3、农村文艺演出活动2400元/村·年（中央1920元，地方480元）；4、农村电影放映活动2640元/村·年（每村每年12场，每场220元，中央1920元，地方720元）；5、农村体育活动补助1200元/村·年（每村每年6场，每场200元，中央960元，地方240元）。
45	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资金	413.82	387.84				25.98								413.82		免费开放后，门票收入减收补助。
46	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运行维护费专项资金	131.45			17.86	5.41	57.39	50.79							102.34	29.11	对每个已建成工程的自然村按每年1000元标准给予补助。用于农村有线广播电视运行维护、地面无线数字传输覆盖网运行维护、村村通直播卫星接收设备及地面数字电视终端设备维护，村村通干线光缆的运行维护等。
47	文化惠民扶贫政策省级补助资金	105.00					105.00								105.00		建设村级文化活动和系列文化惠民工程。
48	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填平扫尾）专项资金	72.07			9.00	6.00	10.00	47.07							72.07		建设村级文化活动室、广播电视公共服务网点、广播村村响工程运行维护、阅报栏建设补助、社区出版物补充更新、乡镇中心电子书屋、乡镇固定电影放映设施设备改造、乡镇出版物数字化发行网点建设。
49	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资金	20.92					20.92								20.92		电费、运维费等补助。
50	市级文化事业建设费	182.00					4.00	46.00	48.00	44.00			40.00		182.00		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幸福美丽新村文化院坝）建设，中宣部选定的39个示范村，对每个省级给予2万元市级资金补助；在中宣部和省委宣传部选定支持的贫困村以外，在井研县、沐川县、马边彝族自治县、峨边彝族自治县、金口河区等五个区县选定26个贫困乡村建设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幸福美丽新村文化院坝），每个村按4万元标准给予市级资金补助。
51	2016年中央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一般项目、绩效奖励）	302.61	85.87		40.63	71.19	32.15	72.77							302.61		专项资金具体支持范围包括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维修和设备购置、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以及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其他项目。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具体支出范围包括读书看报、收听广播、观看电视、观赏电影、送地方戏、设施开放服务以及开展文体活动等。
52	2016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专项资金预算（重点项目）	75.00	75.00												75.00		专项用于“乐山市文翰嘉州·百姓直通车”项目
53	省级科普经费和省级基层科普行动计划专项资金	50.00	20.00		10.00	10.00	10.00								50.00		按每个协会、科普示范社区10万元标准补助农村乡土人才创新创业及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科普示范社区建设。
54	省级2016年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723.00	80.00	273.00	190.00	20.00	100.00	60.00							723.00		支持重点科技计划项目、科技扶贫及创新人才与创新平台建设。
55	市级科技专项资金	891.00	505.00	144.00	81.00	38.00	46.00	23.00	10.00		20.00				891.00		支持市级重点科技计划项目、科技扶贫、园区建设及创新人才与创新平台建设等。
56	青少年活动阵地建设补助	20.00	10.00				10.00								20.00		补助市本级建设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2个，每个补助5万元，主要用于设施设备购置和活动开展；补助沙湾区用于留守儿童走进汶川夏令营活动1期、“流动青少年宫”活动12期、青少年体验实践活动2期、维修改造等项目。

57	省级旅游发展资金	576.00	508.00		15.00	4.00	7.00	42.00							576.00		用于补助第二届旅博会、旅游扶贫、旅游厕所建设等项目。其中：金口河区40万用于旅游扶贫示范项目，其余区县资金是用于旅游厕所示范项目（补助标准是3A厕所补助4万，2A厕所补助3万，1A厕所补助1万）。
58	法律援助经费	20.00	20.00												20.00		按照《四川省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川财行[2014]268号）文件，主要用于案件补贴，办理各类案件时产生的差旅费、食宿、交通费等。
59	省级农综开发土地治理项目省级资金	547.00						547.00							547.00		项目在金口河区水胜乡实施小流域治理，开发面积为0.4万亩。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省级资金547万，市级配套资金50万，县级配套资金3万。
60	省级农业循环经济项目省级资金	350.00			350.00										350.00		项目在中区土主镇石板村实施，总投资427万，其中：省级资金350万，自筹资金77万，主要建设内容：新建集水井100m ³ ；新建干湿分离平台30m ² ；新建酸化调节池100m ³ ；新建红泥软体厌氧池1座，总容积1680m ³ ；购置固液分离器2台；新建沼液贮液池6座，总容积9500m ³ ；新建沼液输送管道（主管）2000m；沼液输送支管15000m；配套完善果蔬种植基地沼液输送电力设施1套。购置沼液输送污水泵4台。
61	国家产业化经营项目资金	70.00			70.00										70.00		乐山市市中区150万公斤荔枝种植基地改扩建项目在平芜实施，总投资15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50万元，省级资金20万元，自筹资金80万元。
62	国家农综开发产业化贷款贴息项目	435.00			177.00	258.00									435.00		乐山市市中区罗城牛肉食品有限公司，贷款2900万元，财政贴息92万元、市中区通贤营销有限公司贷款2800万元，财政贴息85万元、乐山市五通桥区巨星集团有限公司贷款6000万元，财政贴息258万元。
63	2015年12月及2016年1-3月体育彩票公益金	335.84	279.25	1.95	35.11	12.85	4.59	2.09							335.84		根据川财综2016年17号文件和各区县体育彩票的销量，按照省厅政策规定比例进行分成，其中：电脑型体彩按销量2%、即开型体彩按销量4.29%进行分配，项目资金主要用于：1、资助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支出；2、弥补大型体育运动会比赛经费不足支出；3、修整和增建体育设施支出；4、体育扶贫工程的专项支出。
64	2016年4-6月体育彩票公益金	251.40	220.19	1.82	13.05	11.09	3.58	1.67							251.40		根据川财综（2016）30号文件和各区县体育彩票的销量，按照省厅政策规定比例进行分成，其中：电脑型体彩按销量2%、即开型体彩按销量4.29%进行分配，项目资金主要用于：1、资助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支出；2、弥补大型体育运动会比赛经费不足支出；3、修整和增建体育设施支出；4、体育扶贫工程的专项支出。
65	抚恤补助资金	2,472.94		117.40	1,149.46	614.50	478.89	112.69							2,346.44	126.50	对民政伤残人员、“三红”（退伍红军老战士、西路红军战士、红军失散人员）、“三属”（烈士、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及其他参加核试验退役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民政残疾人员、“三红”、“三属”和国家集中供养残疾人粮油补贴。
66	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	784.40	30.00	30.00	204.40	200.00	210.00	110.00							784.40		对冬春期间受灾群众口粮、衣被取暖等困难给予补助。
67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资金	8,204.00		361.81	1,902.95	3,027.25	2,245.88	666.11							8,204.00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每人每月440元；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每人每年3100元。（2016年7月1日执行）。
68	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1,385.00		60.65	341.35	504.46	370.54	108.00							1,385.00		对城市和农村困难群众发生的医疗费用，经当地政府批准给予一定的医疗救助。
69	临时救助资金	275.00		12.40	66.80	98.70	74.40	22.70							275.00		所有遭遇临时性、突发性、紧迫性基本生活困难的单位和个人发放临时救助金、实物，提供转介服务（医疗、教育、就业、住房等，或志愿者、慈善组织、社会捐赠等）
70	就业专项资金	5,673.30	1,235.00	74.00	2,208.30	1,253.00	798.00	105.00							5,673.30		政府对就业困难人员给予职业培训、社保、职业鉴定等补贴，对公益性岗位给予岗位补贴，对就业见习的大学生给予见习补贴，以及对基层就业平台给予补助等。
71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府补助	38,117.84	38,117.84												38,117.84		政府对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居民给予补助，资金来源由中央、省、市、县共同承担，补助标准2016年为420元/人·年。2016年我市实施基金市级统筹收支，中央、省市资金直接由市级列支，转入市级财政专户，不再拨付区县。
72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府补助	8,349.16			4,027.66	2,413.96	1,417.80	489.74							8,264.33	84.83	政府对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给予补助，其中基础养老金为75元/人·月，中央负担70元，省负担5元；省、市、县级对参保群众各档次缴费给予缴费补助。
73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	5,024.77		169.81	2,595.36	1,339.54	714.16	205.90							4,856.12	168.65	国家对公共卫生机构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予以补助，2016年为45元/人·年。具体内容包：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老年人健康管理等12项。
74	2016年三州开发资金民族地区教育发展十年行动计划项目补助	30.00						30.00							30.00		三州开发资金30万元用于补助金口河区少数民族寄宿制学生生活补助。
75	2016年四川省三州开发资金“四小”工程项目补助	124.00						124.00							124.00		“小路”项目，用于金口河区和平乡檀溪村8、9组，解放村5组通组环线公路建设。村内环线路、断头路原则上按照25-35万/公里进行补助，入户路和田间作业道路原则上按照10-15万/公里补助。
76	2016年农村危房改造专项资金	177.75			107.25	21.75	48.75								177.75		建设任务总数为237户，其中市中区143户，五通桥区29户，沙湾区65户。（不含扩权县、市）。

77	2016年第一批地质灾害避让搬迁安置项目专项资金	294.50			52.50	99.50	94.50	48.00								294.50	一般户3.5万元，贫困户和民族地区4万元补助标准。其中：市中区一般户15户，五通桥区28户（一般户25户，贫困户3户），沙湾区一般户27户，金口河区48户（民族地区）。
78	2016年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省级补助资金预算	337.80			125.20	164.00	27.00	21.60								337.80	根据市政府批复的《乐山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2016年度实施方案》并以乐市财投[2016]37号报经市政府批准的资金分配方案。分配地质灾害隐患点专职监测经费97.8万元（326个/0.3万元），其中：市中区84个25.2万元；五通80个24万元；沙湾90个27万元；金口河区21.6万元。五通工程治理1处100万元；排危除险市中区10处100万元；五通3处40万元。《四川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79	2016年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面基建投资预算	1,596.00	1,596.00													1,596.00	中心城区清华瓷厂1368号和人民西路棚户区改造项目配套小区道路、给排水管网、农贸市场、社区用房、公厕、物管房等基础设施建设，中央投资948万元；中心城区青衣人家公租房建设项目配套小区道路、给排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中央投资648万元。（川发改投资[2016]174号）。
80	2016年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补助资金	4,631.00	1,024.00	1.50		3,210.00	393.40	2.10								4,631.00	根据根据《四川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市住建局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并报市政府工作报告批准下达，一是根据各区年度发放租赁补贴总数的50%计算，市中区将历年结余资金用于2016年的租赁补贴发放，不再参加今年的资金分配，沙湾区15万元，金口河区2.1万元，高新区1.5万元；二是项目建设资金按2016年目标任务的开工项目进行分配，市本级1623套补助资金1024万元，五通4996套3150万元，沙湾区600套378.4万元。
81	2016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	427.00	79.00	1.50		301.00	43.40	2.10								427.00	根据根据《四川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市住建局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并报市政府工作报告批准下达，一是根据各区年度发放租赁补贴总数的50%计算，市中区将历年结余资金用于2016年的租赁补贴发放，不再参加今年的资金分配，沙湾区15万元，金口河区2.1万元，高新区1.5万元；二是项目建设资金按2016年目标任务的开工项目进行分配，市本级1623套补助资金79万元，五通4996套241万元，沙湾区600套28.4万元。
82	2016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	187.00	52.20			125.15	9.65									187.00	根据根据《四川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市住建局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并报市政府工作报告批准下达，按2016年新开工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任务每户（套）312.6元平均分配，市本级1623套补助资金52.2万元，五通3891套125.15万元，沙湾区300套9.65万元。
83	2016年农村危房改造第三批专项资金	123.00			9.00	75.00	39.00									123.00	建设任务总数为164户，其中市中区12户，五通桥区100户，沙湾区52户。（不含扩权县、市）。
84	2016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中央基建投资预算	716.00			148.00	20.00	117.60	430.40								716.00	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分解下达易地扶贫搬迁工程2016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川发改投资[2016]140号）实施范围为建档立卡贫困户，实施标准为人均住房面积25平方米，补助标准为人均0.8万元。不含扩权县建设任务为895人，其中：市中区185人，五通桥区25人，沙湾区147人，金口河区538人。

监督电话：乐山市财政监督检查局（2441221） 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2441090）